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徐國雄
指定辯護人　林幸誼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竊盜案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1829號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6143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　實

一、徐國雄為瘖啞人，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6月9日3時10分許，騎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00巷口後，徒步至該巷00號前，徒手竊取楊櫻櫻放置在該址騎樓下之鍋蓋1個、鍋子2個，得手後隨即離去。嗣經警據報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楊櫻櫻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請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下列各項以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經本院於審判期日時提示並告以要旨，檢察官及辯護人均未爭執證據能力。被告經本院合法傳

喚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故未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該等資料之製作、取得，尚無違法不當之情形，且均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上開規定，自均具證據能力。

二、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文書證據及物證部分，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本院審酌前開文書證據及物證，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及第159條之4規定，認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被告於本院審判期日經合法通知未到庭陳述，其上訴意旨否認犯罪，其上訴理由及辯護人辯護稱：案發當天其僅係散步經過告訴人家門口，看到鍋蓋跟鍋子有蛆、且發臭，便誤以為是別人棄置之物品，遂取走系爭鍋子及鍋蓋載去屏東丟棄，其主觀上並無不法意圖及竊盜之犯意云云。

㈡經查：

1.被告於上開時間，騎乘本案機車至臺南市○區○○○路000巷口後，徒步至該巷00號告訴人楊櫻櫻住處前，徒手竊取告訴人放置在騎樓下之鍋蓋1個、鍋子2個，得手後隨即離去等事實，業據被告供述明確，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櫻櫻於警詢陳述相符（見警卷第7至8頁），亦與原審法院審理期日勘驗現場監視器光碟結果吻合(見原審卷第59頁勘驗筆錄)，且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9張(見警卷第15至21頁)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之事實應堪認定。

2.被告雖以上開情詞置辨，然查：

⑴經原審當庭勘驗被告徐國雄行竊當時之監視器畫面顯示，被告於半夜3時10分許騎駛上開機車至告訴人楊櫻櫻住處巷口後，即逕自從巷口徒步走至告訴人住處騎樓，將鍋蓋1個、鍋子2個搬走，期間未曾駐足停留或有任何尋找、東張西望之舉，顯見被告騎機車至該巷口之目的即是至告訴人住處及

樓下拿取鍋蓋1個、鍋子2個，與其所辯係散步而至，見鍋蓋1個、鍋子2個髒污才取走丟棄一情不符，且被告若謂於深夜時分專程前往與其素不相識之告訴人住處騎樓下，將告訴人之鍋蓋及鍋子載至屏東丟棄，亦不合理。

⑵又告訴人楊櫻櫻於原審審理時陳稱：其原將上開鍋蓋1個、鍋子2個放置在其上開住處之騎樓下、其自己及隔壁鄰居所有機車中間，打算如果可以用，就留著自己用，若不行就以白鐵價格出售等語(見原審卷第58、59頁)，足認告訴人並無丟棄上開鍋蓋、鍋子之意；再參諸告訴人所述及其於原審審理期日繪製之原放置被告竊取之鍋蓋、鍋子之現場圖（見原審卷第83頁）可知，遭竊之鍋蓋及鍋子係與告訴人與隔壁鄰居家使用之機車放置一起，並非隨意丟棄之狀態，放置在屬於告訴人住處範圍之處所；再者，依我國國民住宅之使用習慣，透天型住宅之騎樓，雖供公眾通行，但住宅之所有人常在騎樓堆存放至自己尚堪使用之私人物品，是被告當可辨別出上開物品並非他人隨意棄置之垃圾或回收物；況被告竊得之鍋蓋及鍋子乃鐵器，縱使髒污，亦應仍可使用，或有相當之回收及二手價值，被告雖為瘖啞人，但具有相當之學歷及生活經驗(見原審卷第65頁被告所述)，對此當不能委為不知。堪認被告係基於竊盜之犯意拿取上開物品，被告前揭所辯，尚不足採。

㈢綜上所述，被告確有上開竊盜犯行，被告執前詞否認犯行，但所執之辯解，應屬事後卸責之詞，經核均無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本件竊盜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及刑之減輕：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為瘖啞人，爰依刑法第20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判決認被告犯竊盜罪之事證明確，就量刑部分：審酌被告隨意竊取他人之物品，漠視他人財物之所有權，法紀觀念薄弱，對社會治安及他人財產安全均造成危害，且於偵審中

始終否認犯行，毫無悔意，犯後態度不佳；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惟念被告犯罪手段尚屬平和，兼衡被告前科、自述之學經歷、智識程度及家庭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5頁被告審理筆錄)；併參酌告訴人之意見(表示被告不賠償即不原諒被告，請法院依法量刑，見原審卷第60、61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原判決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就沒收部分：認被告竊得之鍋蓋1個、鍋子2個，乃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諭知沒收，並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諭知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經核原判決認事用法俱無違誤，關於被告犯行之量刑，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沒收之諭知亦屬妥適，應予維持。且本件於本院審理中，相關量刑因子（坦承與否、是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並無變更，無從更為被告有利之量刑考量。

㈢辯護人另以本件如認構成犯罪，請求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或依刑法第61條第2款免除其刑云云。惟按刑法第59條酌量減輕其刑之規定，必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者，認科以法定最低刑度仍嫌過重者，始得為之。而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之法定刑乃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亦即可以選科最輕主刑之罰金刑，且就罰金刑數額復未特別設定下限（此際依刑法第33條第5款規定即為金額1,000元以上），質言之，竊盜罪之法定最低度刑本即係刑法所設定法定刑下限，幾無再適用刑法第59條之餘地。又被告欠缺法治觀念，恣意竊取他人物品，且被告不只涉嫌本件竊盜案件，尚有其他竊盜犯罪紀錄，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1頁），顯見被告本案犯行並非偶然所犯，更無何可憫之處。另被告雖為瘖啞人，但仍可工作謀

生，並非無法循正當途徑賺取所需，其捨此不為，復出於不法意圖而行竊，且由被告犯案過程及卷內證據可知，被告有能力騎乘機車為本案犯行，並於案發後處分贓物，可見被告身心障礙類別對本案影響尚屬輕微，且被告惟恐受罰，否認涉犯本件犯行，辯稱以為是別人不要的東西云云，可知被告案發後仍記憶其涉本案犯行，俱見被告雖有輕度身心障礙，但不致影響本院審酌被告智識程度之判斷，所為難引起一般人之同情。綜上各情，本件被告難謂有情狀顯可憫恕，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之情形，是辯護人請求就本案適用刑法第59條再對被告所犯竊盜罪減輕其刑，顯於法無據。又被告所犯本案既無刑法第59條之適用，而欠缺刑法第61條「認為依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仍嫌過重」之法定要件，則本案自無適用刑法第61條第2款規定免除其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㈣被告上訴否認犯行，猶執前開辯詞指摘原判決認事用法有誤，所為辯解均經本院指駁如前，洵非有據。被告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371條之規定，不待其陳述，逕為一造辯論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徐書翰提起公訴，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檢察官葉耿旭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川富

法　官　林臻嫻

法　官　曾子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件不得上訴。

書記官　蔡双財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